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日本對中共官方援助之分析：一九七九年~二〇〇〇年

Japan's Official Aid to the PRC (1979~2000)

doi:10.30390/ISC.200101_40(1).0005

問題與研究, 40(1), 2001

Issues & Studies, 40(1), 2001

作者/Author： 陳伯志(Bo-Chih Chen)

頁數/Page： 51-8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101_40\(1\).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101_40(1).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日本對中共官方援助之分析： 一九七九～二〇〇〇年

陳 伯 志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四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摘 要

日本對中共正式提供官方經濟援助始自一九七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底日本政府對中共提供的「廣義的」經濟援助金額已達五兆八千億日圓之譜(含舊「日本輸出入銀行」提供的二兆九千億日圓)。即使不考慮日資企業對中共實際直接投資額和件數及雙方貿易額之龐大,如此鉅額對中共資金投入當然成為雙方高經貿依存度之原因,並成為雙方發生政治緊張時的「緩衝劑」。

一九七二年九月日中(共)雙方建交以來,雙方「建交共同聲明」和七八年八月的「和平友好條約」、七九年十二月的日本「對中共援助三原則」、九二年六月的「日本ODA大綱」(揭示四個基本理念與四個原則及援助重點),以及九八年十一月雙方首腦會談通過的「建立友好與發展的伙伴關係之共同宣言」及「三十三項合作項目協議」等,為雙方發展經貿合作之主要依據。

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之領域在八七年以來,已從過去重視社會基礎建設逐漸擴大到重視農業、環保、資訊、醫療保健、文化、教育及災害防治,同時重視對大陸內陸開發之援助。

雖然近年來日本國內因財政困難及部分人士對中共缺乏好感,而早已主張應重新檢討對中共經濟援助,但是本人認為今後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仍將持續發展。因為雙方政府皆認識到經貿合作之必要性。日本之所以願意提供中共鉅額經濟援助,主要是基於認為支援中共發展經濟將有助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與繁榮,以及有助於日本的安全保障。

本文對一九七九年以來日本對中共官方經濟援助之發展狀況和問題所在,分成五個時期加以考察。並檢討日本對中共經援的理念和原則,同時對今後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之可能發展方向加以研析。

關鍵詞：官方開發援助、日圓借款、無償資金援助、技術援助、國際機構援助、對外援助原則與效果

* * *



壹、前言

日本對中共官方經濟開發援助（ODA）主要由有償資金援助、無償資金援助及技術援助等三大支柱所構成。此為狹義的ODA。若從廣義的對外官方經濟援助來看，應加上其他政府資金援助（OOF），特別是官方金融機構對受援國的直接融資或出口信貸。

日本正式對中共提供官方經濟援助是從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大平正芳首相訪問中共，同意提供七九～八三會計年度「日圓借款」3309億日圓給中共開始（由於日圓兌換美元匯率每天均在變動，故本文不另換算成美金）。但是，若就廣義的對中共經濟援助來看，則不能忽略舊「日本輸出入銀行（JEXIM）」對中共所提供的「資源借款」及「不限用途借款」。該銀行更比日本政府承諾提供「日圓借款」早了七個月，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就同意提供4200億日圓「資源借款」給中共。

日本自七九年十二月至九九年三月為止，已提供中共2兆2608.73億日圓的日圓借款（依換文基礎，內含1060億日圓商品借款），並提供中共各類「無償資金援助」1126.6億日圓，提供技術援助1089.5億日圓。

另外，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在七九年十二月至九九年三月期間貸予中共2兆4403億日圓資源借款及不限用途借款。估計七九～二〇〇〇會計年度（日本會計年度為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舊日本輸出入銀行貸予中共之資金達2兆9000億日圓左右。同期日本政府透過舊「海外經濟協力基金（OECF）」同意提供給中共的日圓借款總額達2兆6509億日圓（含一九八八年七月追加的出口基地開發計畫借款700億日圓）。

日本在一九九二年以前常被其他先進國家及內外專家學者批評其對外ODA缺乏理念、貸款條件嚴苛、具商業主義，以及未作出與經濟實力相稱的國際貢獻。對於這些批評，日本在一九九二年以後已逐漸加以改善。

本文擬針對一九七九年以來，日本為什麼要提供給中共那麼多官方開發援助（ODA）？是基於怎樣的理念？是否遵照九二年六月底其內閣會議通過的「ODA大綱」所揭示原則進行？^①各時期存在那些問題？雙方歧見在那裡？以及今後雙方的主要課題是什麼？等等加以研析，並展望未來可能發展。

註① 該「政府開發援助大綱」中，揭示日本實施對外援助時，除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各項原則（特別是主權、平等及不干涉內政）外，將在下列四項原則下，對被援助國的要求、經濟社會情況及兩國間關係等作綜合判斷後實施。（一）使環境與開發並立而不衝突。（二）避免使用於軍事用途及助長國際紛爭。（三）維持並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定，同時基於開發中國家國內資源應該為本國經濟社會開發，適切且優先分配之觀點，對於開發中國家的軍事支出、大量破壞性武器及飛彈的開發製造，以及武器的進出口等動向，充分加以注意。（四）對於開發中國家民主化的促進、引進市場導向型經濟之努力，以及基本人權及對自由之保障情況充分加以注意。見張隆義編，日本（台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85年1月），頁244；及日本外務省經濟協力局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白書（上卷）（東京：國際協力推進協會，1995年9月），頁43及頁370。

貳、有關日本官方經濟開發援助的一些基本概念

首先，說明一下對外經濟援助和政府開發援助的意義。按日本通產省的說明，^②對外經濟援助之形態可分為：

一、官方開發援助（ODA）：包括有償資金援助、對大規模經濟開發計畫出資、兩國間無償資金援助、兩國間官方無償技術援助、對國際機構之出資和經費分擔，以及債務展延（債務救濟）。有償資金援助除了佔最大宗的日圓借款（yen loan、yen credit）外，亦包括日本國際協力事業團（JICA）和日本海外經濟協力基金（OECF）對內外企業在受援國的開發事業提供的融資。無償資金援助又包括一般（經濟開發）無償援助、水產無償援助、文化無償援助、災害援助、糧食援助及糧食增產援助。官方技術援助又包括接受研修員、派遣專家、派遣青年海外協力隊、開發計畫技術援助、開發調查、提供器材及國際緊急援助。

二、其他政府有償資金援助（OOF）：包括出口信用（含買方信貸、賣方信貸及對銀行信貸）、直接投資融資（含日本輸出入銀行——一九九〇年十月起與海外經濟協力基金合併為「國際協力銀行」之投融資）、以及對國際機構融資。

三、民間資金協助（PF）：包括民間出口信用、對外直接投資、兩國間證券投資（間接投資）、及民間金融業對國際機構融資。

四、民間層次及國際機構層次的技術援助、研究援助及教育援助，以及非營利團體的贈與或公益活動。第四類型中的民間和 NGO 部分亦可歸入第三類。

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的範圍當然涵蓋上述各種形態的援助，但是本文因篇幅限制，探討範圍將限於日本對中共官方開發援助（ODA）之相關問題。

其次，簡單回顧一下日本對外提供官方開發援助的歷史。日本對外官方開發援助的開端是戰後對亞洲國家賠償。第一件為一九五四年與緬甸簽訂賠償協定。日本戰後對放棄賠償的國家亦提供準賠償。一九五八年開始實行賠償以外的有償資金援助，對印度首先提供了日圓借款。日本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戰後賠償和少額的技術援助、六〇年代的出口信用及七〇年代的海外直接投資，為其對外經濟援助的重點。七〇年代以後，對外援助在日本外交政策上的地位急速升高。一是作為改善與亞洲各國關係的工具，一是作為資源外交的工具，另一是作為對美政策的一環。

到了八〇年代，日本對外援助預算呈現了驚人的成長（八七年稍例外）。九〇年代亦維持了相當水準的成長，惟九四年以後成長速度出現減緩現象。^③到了九九年則比九八年劇增了 44%。但是，執政三黨（自民、保守、公明）鑑於日本財政拮据，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上旬已決定限量刪減 ODA 預算。

註② 見：通產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平成 10（1998）年度版（東京：通商産業調查會，1999 年 3 月），第一章，頁 3~4 及頁 26。又，廣義的技術援助又包括政府層次、民間及國際機構層次的一般技術援助、研究援助及教育援助。值得注意的是，除了 DAC 先進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援助外，中共、印度、奈及利亞、委內瑞拉……等開發中國家亦基於其外交政策而對外提供援助（新援助國的出現）。

註③ 張隆義編，日本，第十章，頁 242，252；及外務省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 白書（上卷），頁 3。

至於日本對中共正式提供官方開發援助，始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當時大平正芳首相訪問中共，承諾對中共提供第一次日圓借款，即答應七九～八三年度（以下提到年度均指會計年度）提供3309億日圓有償性借款（年利率3%）。④

截至二〇〇〇年底為止，日本已貸予中共四次（四輪）日圓借款。第二次為中曾根康弘首相承諾提供八四～八九年度4700億日圓（年利率3.5～2.5%），後來增加了出口基地開發借款700億日圓。第三次為八八年八月竹下登首相訪問中共時，承諾提供九〇～九五年度8100億日圓（年利率為2.1～2.6%）。第四次為九四年十二月村山富市首相承諾先提供九六～九八年度5800億日圓。九八年十一月下旬江澤民訪日時，小淵惠三首相又同意提供九九～二〇〇〇年度3900億日圓借款。

光是日本提供給中共的日圓借款，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底為止，按首相承諾的金額已達2兆5809億日圓。按交換公文基礎則達2兆6509億日圓，按實際貸款契約額達2兆6349億日圓（均未包括二〇〇〇年十月提供的「特別日圓借款」172億日圓）。⑤（參閱表一及表二）。

但是，如同一九八一年一月下，中共因加強經濟調整而片面宣布展延或中止與日本企業間已簽訂的寶山鋼鐵廠建設合約（含相關融資合約），及八九年六月發生天安門事件導致日本暫停一切對中共官方開發援助，九五年八月中共再度實施核子試爆導致日本暫時凍結每年七十多億日圓的無償資金援助（直到九七年二月中才恢復，但有償資金援助和民間銀行融資仍依協議計畫進行），以及二〇〇〇年八月下旬因中共海測船和軍艦一再擅闖日本兩百海浬經濟專屬海域（EEZ），導致日本政府擱置了一項172億日圓的計畫提供給中共的「特別日圓借款」等所顯示的，⑥雙方政治緊張或中共內部的政經動盪都曾影響到日本的對中共經濟援助。

註④ 在一九七九年之前，特別是日本和中共建交的七二年九月以前，日本對中共間之貿易金融關係，大致而言，五二年六月以後係透過民間準政府層次的貿易協定和清算支付協定（七二年八月以前以英鎊為決算單位，以後則以日圓和人民幣為支付方式）進行。六二年十一月以後先是透過LT貿易協定（LT指代表簽署協定的廖承志和高崎達之助，六八年三月以後改稱MT備忘錄貿易協定），七四年一月起雙方簽訂政府間貿易協定，七八年二月起改簽長期貿易協定進行。六五年二月以前並由日本輸出入銀行對輸往中共的工廠設備提供融資和給予中共公司延期付款條件。六九年以後，雙方政經人士、技術員之往來始逐漸頻繁。

註⑤ 日中經濟交流，一九九五年（東京：日中經濟協會，1996年4月），頁90～100；中國データファイル，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版（東京：JETRO，1999年9月），頁275～276。及經濟協力の現狀と問題點，平成11(1999)年度版（東京：通產省編，2000年3月），頁385～408。又，日本對中共日圓借款數字尚有按貸款合約基礎之統計，正式簽約係在雙方交換公文之後，兩者數字稍有出入。首相對中共承諾之金額和雙方交換公文之數字有時也略有出入，日本對中共無償資金援助額之統計則是按閣議決定基礎。據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中共財政部長項懷誠於「中（共）日經濟合作二十周年慶」上提到的數字是，截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底為止，日本政府提供中共的「日圓借款」達2兆4535億日圓。提供中共的無償援助達1120億日圓、技術協助達1100億日圓。見國際貿易週報（東京），2000年10月17日，版2。

註⑥ 中央日報（台北），民國89年8月27日，版9，及民國89年9月2日，版10。此項「特別日圓借款」係日本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緊急經濟對策」時決定創設的，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當時的小淵首相出席ASEAN首腦會談時正式宣布。決定三年內提供六千億日圓給受到九七年七月以來貨幣金融危機影響的亞洲國家，用於提高其物流效率、強化生產基礎及大災害防治等領域之社會基礎整備，以刺激其景氣和促進就業，同時協助完善有魅力的民間投資環境，以提高生產力和實現經濟結構改革。利率為1～0.75%，償還期限含十年寬限期為四十年。見前揭：經濟協力の現狀と問題點，平成11（1999）年度版，頁17～19。

表一 日本對中共資金援助

(單位：百萬日圓)

會計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79~98 累計
無償援助	893	2,038	6,886	7,605	111,233
一般無償援助	742	1,728	5,163	5,318	97,060
水產無償援助	—	—	—	—	1,527
文化無償援助	—	—	50	50	1,762
食糧增產援助	—	—	1,170	1,320	8,740
緊急無償援助	—	—	64	415	479
草根無償援助	151	310	439	502	1,665
有償援助	141,429	170,511	202,906	206,583	2,260,873
開發計劃借款	141,429	170,511	202,906	26,583	2,154,873
商品借款	—	—	—	—	106,000
合計	142,322	172,549	209,792	214,188	2,372,106
輸出入銀行直接融資	384,369	212,002	87,800	173,801	2,440,295

註：無償資金援助依內閣會議決定基礎，有償資金援助依交換公文基礎，日本會計年度為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七九～一九九九年各年的(美元)數字和累計數字可參閱：柯玉枝，「當前日本對中共ODA政策轉變的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第2期(民國89年12月)，頁31。依上述資料，一九七九～一九九九年日本累計提供中共日圓借款106.12億美元，累計提供中共無償資金援助8.168億美元，累計提供中共技術合作金額29.453億美元，總共提供給中共狹義的ODA金額為143.144億美元(此係按各年當期美元匯率統計且係曆年制之數字)。

資料來源：通產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狀と問題點，平成11(1999)年度版(東京：通商産業調查會，2000年3月)，頁385。

接著，回顧一下戰後日本經濟發展與對外援助的關係。如眾所知，一九五三年以後，日本實現了經濟自立並開始快速成長。到了七三年十月至七五年三月則遭遇第一次石油危機，而轉入低速成長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八三年三月遭遇第二次石油危機。但八七至八九年期間，日本經濟尚以平均4.5~6%的實質GDP成長率，呈現了泡沫式的擴張。一九九〇年初以後，泡沫式經濟急速崩潰，並陷入長達十年的景氣衰退期。九七至九九年期間更遭逢東亞金融危機的侵襲。九二~九七年其年平均實質GDP成長率降到了1.4%左右。九八年實質GDP成長率更為-2.8%，九九年成長率也僅有0.3%。^⑦但是，日本經濟實力和國民所得水準仍是世界屬一屬二，其二〇〇〇年十月底外匯存底達3490.6億美元，高居世界第一位。^⑧

註⑦ 陳伯志，「九〇年代日本經濟不景氣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4期(民國88年4月)，頁71~72。及註③所揭書，頁147~148。

註⑧ 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1353期(民國89年9月21日)，附頁之「國際經濟動態指標，第592號」。

表二 日本對中共有償資金援助（日圓借款部分）

A（交換公文基礎）

（單位：百萬日圓）

簽約日	案件名稱	金額	機關	利率(%)	期間(年)	備考
	(第1次日圓借款)	330,900				
80.4.25	79年度日圓借款	50,000	基	3.00	30(10)	取消
80.12.5	80年度日圓借款	56,000	基	3.00	30(10)	〃
81.12.16	商品借款	40,000	基	3.00	30(10)	一般
〃	(79年度分再締結)	28,060	基	3.00	30(10)	〃
〃	(80年度分再締結)	37,940	基	3.00	30(10)	〃
82.3.26	81年度日圓借款	40,000	基	3.00	30(10)	〃
〃	81年度日圓借款(商品)	20,000	基	3.00	30(10)	〃
82.9.27	82年度日圓借款	45,000	基	3.00	30(10)	〃
〃	82年度日圓借款(商品)	20,000	基	3.00	30(10)	〃
83.7.19	83年度日圓借款	49,900	基	3.00	30(10)	〃
〃	83年度日圓借款(商品)	19,100	基	3.00	30(10)	〃
84.10.25	84年度日圓借款(商品)	30,900	基	3.00	30(10)	〃
	(第2次日圓借款)	470,000				
84.10.25	84年度日圓借款	40,600	基	3.25	30(10)	〃
85.7.31	85年度日圓借款	75,100	基	3.50	30(10)	〃
86.5.28	86年度日圓借款	80,600	基	3.50	30(10)	〃
87.6.24	87年度日圓借款	85,000	基	3.00	30(10)	〃
88.7.26	88年度日圓借款	91,521	基	2.50	30(10)	〃
〃	輸出基地開發計畫 (資金還流措施)	70,000	基	2.50	30(10)	〃
89.5.16	89年度日圓借款	97,179	基	2.50	30(10)	〃
	(第3次日圓借款)	810,000				
91.11.2	90年度日圓借款	36,511	基	2.50	30(10)	〃
90.12.21	90年度日圓借款	42,633	基	2.50	30(10)	〃
91.3.15	90年度日圓借款	43,380	基	2.50	30(10)	〃
91.9.27	91年度日圓借款	129,607	基	2.60	30(10)	〃
92.10.6	92年度日圓借款	137,328	基	2.60	30(10)	〃

(接次頁)



(續前頁)

簽約日	案件名稱	金額	機關	利率(%)	期間(年)	備考
93.8.24	93 年度日圓借款	138,743	基	2.60	30(10)	一般
95.1.13	94 年度日圓借款	140,342	基	2.60	30(10)	〃
95.10.31	95 年度日圓借款	141,429	基	2.30 (環 2.10)	30(10)	〃 (環境利率)
	(第 4 次日圓借款)	970,000				
96.12.24	96 年度日圓借款	170,511	基	2.30 (環 2.10)	30(10)	一般 (環境利率)
97.9.4	97 年度日圓借款	202,906	基	2.30 (環 2.10)	30(10)	一般 (環境利率)
98.12.25	98 年度日圓借款	206,583	基	1.80 (1.30)* (0.75)**	30(10)	一般 〃 LDC

註：1. *適用於通常環境案件（特別環境案件以外之環境案件）。**適用於特別環境案件（地球環境問題對策案件及公害對策案件）及與有必要考慮到環境相關之顧問服務費用。機關欄之「基」表示海外經濟協力基金，期間欄之（）部分表示寬限期。LDC 指低度開發國家。

2. 79 年度及 80 年度原為建設計畫借款之日圓借款後來轉用於商品借款，因為內容變更而於 81 年 12 月 16 日才又重新簽約。

3. 第 4 次日圓借款改為兩階段撥款方式，先確定前三年貸款，三年期滿後再確定後兩年貸款，1996～1998 年度貸予中共 5800 億日圓（於 1994 年 12 月底同意），1999～2000 年度貸予 3900 億日圓（於 1998 年 11 月下旬同意）。1979～2000 年度（第 1～4 次）日圓借款，依首相承諾額共貸予中共 2 兆 5809 億日圓，若加上 1988 年 7 月追加的出口基地開發計畫借款 700 億日圓，則實際上達 2 兆 6509 億日圓。

4. 日本政府諮詢機構「迎向二十一世紀對『中』經濟協助理想方案懇談會」於 2000 年 11 月下旬，已建議其政府將目前以中國沿海為中心之複數年度日圓借款方式，改為以單年度援助計畫實施，並分作環保、平衡沿海與內陸差距等六大項目。

資料來源：經濟協力的現狀與問題點，平成 11（1999）年度版（東京：日本通產省編，2000 年 3 月），頁 395～396。

隨著戰後日本經濟實力的快速增長，日本於一九六〇年代起開始積極參與和援助有關的國際機構。六〇年加入了國際開發協會（IDA），六一年加入了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下的開發援助委員會（DAC，二〇〇一年現有二十一國及 EC 委員會加盟），成為創始會員國。一九六五年起日本已由世界銀行（WB、IBRD）的借款國轉為資金提供國。同年起即開始積極對東南亞國家及台灣、韓國提供日圓借款，七三年以後並逐步擴大到其他地區。六七年起日本之國際收支已由債務國成為債權國。

一九六四年 DAC 各國首次公開議論到日本軍備負擔比其他成員國低，認為日本應在開發援助上多盡點力量。到了七三年秋石油危機以後，以美國為首的 DAC 先進國家

要求日本分擔援助責任之呼聲愈加高漲，同年起日本對外官方開發援助總額遂漸呈增加。一九九一年以來，日本 ODA 金額繼八九年之後再度超越美國，迄今一直是世界第一位的對外援助國，九二、九七、九八及九九年的該項金額分別達 111.5 億美元、93.6 億美元、107.3 億美元及 153.2 億美元。但是，國際間仍認為日本尚未盡到符合其國力的貢獻，並且認為日本 ODA 量大而質差。

本來，一九八〇年聯合國規定先進國家的外援指標應達到其 GNP 的 0.7%，日本的該項比率，以九三年來看，僅止於 0.26%，低於 DAC 全體先進國平均值的 0.29%。日本該項比率於九四年增至 0.29%，九七年為 0.22%，但九九年已增至 0.35%。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一直高於美國。

另從日本的貸款條件與各國比較，在九〇年代初期以前，日本顯得比較嚴苛。例如，九一年日本對外 ODA 中，贈與（含各種官方無償資金援助和官方技術援助及多國間贈與）的比率為 38.1%，居 DAC 會員國中最後一位。該年日本對外援助緩和指數為 73.8%，亦居最後一位。^⑨但是，日本贈與所佔比率在九四年已增至 68.4%，九六年為 55.1%，九七年達 83.3%。此外，依 ODA 年度總額看，日本自九一年以來即一直居世界第一位，此點不宜忽視。

日本政府很長時期被批評為對 ODA 缺乏理念（亂撒錢的援助），並被批評為「對外援助之開發中國家」。此外，日本的對外「日圓借款」和其他官方有償資金援助還被批評為「商業主義」，而 ODA 各省廳（部會）預算則被批評為既複雜又欠透明化。直到一九八〇年由日本外務省編著的「經濟協力的理念——為何進行政府開發援助」一書，始正式提到日本政府對外援助的理念，以人道主義、相互依存及綜合安全保障等為重點。

根據張隆義教授之研究，日本對外官方援助從早期重視直接經濟利益演變到盡先進國責任之觀點，然後演變到逐漸重視與開發中國家經濟加強聯繫的長期政經利益。而在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機發生以後，確保資源和開發中國家發展對世界經濟穩定與發展不可或缺之論調，以及安全保障及世界和平這種重視長期利益的論調逐漸抬頭。到了日本急速成為「援助大國」的八〇年代以後，綜合安全保障的觀點開始出現，近年來則強調日本的國際貢獻。而在九二年六月底日本內閣會議通過的「政府開發援助大綱」前段，則明白揭示了「日本對外援助的理念是：人道的考慮、國際社會相互依存

註⑨ 張隆義編，日本，第十章，頁 246~249、252，及頁 264 之註⑩。及經濟協力の現狀と問題點，平成 11 (1999) 年度版，頁 46~47 及頁 1223。外務省經濟協力局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 白書（上卷），頁 3、7 及 97。以及外務省經濟協力局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 白書（下卷）（東京：國際協力推進協會，1997 年 10 月），頁 9。此處所謂之援助條件緩和指數 (grant element) 乃是 ODA 的條件緩和度之指標：個別援助的緩和指數在利率越低、償還期限越長時，其百分比越高，贈與時為百分之百，而商業條件的貸款之指數則為零。OECD 下屬機關 DAC 規定 ODA 必須符合下列三條件：(1) 利用援助國自己國之公共資金對開發中國家和國際機構提供；(2) 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及提高福祉為目的；(3) 提供之條件必須緩和指數為 25% 以上。但實際上的對外援助資金還有官方和民間的出口信用，直、間接投資，對國際機構出資、融資及贈與，以及非營利團體的對外贈與。

關係的認識、地球環境保護，以及支援開發中國家邁向起飛的自助努力。」^⑩

叁、日本政府對中共官方經濟援助之演變

日本和中共建交後對中共官方經濟援助（ODA）之演變，可以大致分為下列幾個時期加以考察。本節擬先對日本和中共建交以來雙方經濟合作關係加以概略性回顧，重點放在日本提供給中共的官方經濟援助方面。進一步的分析則待下節。

一、建交後至正式提供中共 ODA 以前 （一九七二年九月～七九年十二月）

首先，日本政府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中共簽署了「日中兩國政府共同聲明」（當時日本首相田中角榮於九月二十五～三十日訪問中共），雙方建立了外交關係。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中經濟協會」於東京設立。^⑪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一日駐中共日本大使館於北京設立，同年二月一日駐日本中共大使館於東京設立。二月十三日「中日友好協會」會長廖承志接見了「日中漁業協議會代表團」。四月二十四日「日中友好議員聯盟」於東京成立。五月四日「日中海底電纜協議」於北京簽約。自此以後，日本與中共間官方和民間友好合作關係逐步地展開，並朝逐漸擴大和深化經貿及文化關係發展。^⑫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日當時的大平正芳外相訪問中共，日中雙方簽訂了「貿易協定」；四月二十日「日中航空協定」於北京簽訂；九月二十九日「日中定期航線」通航；十一月十三日「日中海運協定」於東京簽訂。自此，雙方關係漸朝實質化方向發展。

日中（共）之間非常重要的「和平友好條約」交涉，自一九七四年便已展開。七五年二月有關和平友好條約的第三次預備交涉中，中共表示必須加入「反霸權條款」（實為反蘇聯條款）。日本政府當初採取反對的立場，後來由於漸符合美國的對中共政策，日本企業界亦多期盼深化對中共關係，而且當時正在摸索「四個現代化」路線的中共亦期待加強與日本的經濟關係，因此在經歷了四年多的交涉之後，記入反霸權條款的「日中（共）和平友好條約」終於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翌年七九年一月一日美國也與中共建立了外交關係。^⑬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日中貿易共同委員會」於北京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八月

註⑩ 張隆義編，日本，第十章，頁 243。及日本外務省編，ODA 白書（上卷），頁 41～42 及頁 369。以及朝日新聞社「援助」取材班，援助途上國ニツポソ（東京：朝日新聞社，1985 年 6 月），頁 1～10。

註⑪ 此機構與一九六一年三月設立的海外經濟協力基金、一九七四年八月設立的國際協力事業團、一九五八年七月設立的日本貿易振興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設立的日本輸出入銀行，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設立的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等，在對中共經濟援助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註⑫ 島田政雄、田家農共著，戰後日中關係五十年——日中雙方の課題は果たされたか（東京：東方書店，1997 年 9 月），附錄：近代日中關係年表，頁 52～53。

註⑬ 池田誠、倉橋正直、副島昭一、西村成雄編，世界のの中の日中關係（東京：法律文化社，1996 年 4 月），頁 201。

十五日第一次「日中漁業協定」於東京簽訂。九月二十九日「日中協會」於東京設立。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日中海底電纜」啓用。一九七七年四月及六月，中共外交部先後向日本政府抗議「日韓大陸棚共同開發協定」之簽訂及國會承認；該協定係日韓雙方於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中共認為它侵犯中國主權，但是這並未嚴重到影響日後的雙方經貿關係。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日中氣象電路協議」於北京簽訂；九月二十九日「日中商標保護協定」於北京簽訂。十二月二十七日「日中科學技術交流協會」於東京成立。

到了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在日「中」經貿關係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日中長期貿易協定」於北京簽訂；有效期間為一九七八至八五年的八年間，協定規定這八年間雙方貿易總額目標為二百億美元，即各輸出一百億美元到對方。同年八月八日日本外相園田直訪問中共，於八月十二日與中共簽訂了「和平友好條約」。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鄧小平副總理訪問日本，與日本政府舉行「日中和平友好條約」換文儀式，該條約並正式生效。^⑭至此，日本與中共間的一些重要條約或基本協定及友好合作窗口，已成立泰半。這些協定和合作窗口在以後的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和雙方經貿關係的穩定發展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大平正芳首相承諾對中共提供日圓借款以前，日本尚無正式的對中共官方經濟援助。但是，一九七九年五月，日本輸出入銀行開始恢復對中共貸款，同意對中國銀行提供資源開發融資。承諾五年內提供四二〇〇億日圓（日本輸出入銀行對中共融資在一九六五年二月以後原被禁止）。此外，雙方政要和企業界領袖及科技和文化界人士之交流漸趨頻繁。

二、第一次日圓借款時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八四年十月）

首先，一九七九年雙方經濟外交關係上有下列重要事項：^⑮

九月一日谷牧副總理訪日，向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要求提供日圓借款；九月二十九日「日中人文社會科學交流協會」於東京成立；十二月五～八日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訪問中共，六日與中共簽訂了「日中政府間文化協定」，決定提供貸款給中共文化事業和「日中友好醫院」，並簽訂了「渤海南部及西部海域石油及天然氣合作開發協議」，同時，承諾提供鉅額「日圓借款」給中共。

日本正式提供官方援助給中共是從七九年開始。在此之前，只有一九六四年池田內閣時候，由日本輸出入銀行承受了一件倉敷縲絨公司售給中共比尼龍工廠設備之中長期延期付款出口信貸和七八年度的幾件開發調查案件而已。一九七九～八四年度日本實際共提供了 3309 億日圓的日圓借款給中共，主要用於四個開發計畫案，一部分則用於商品借款。

但是，原本承諾好的七九年度和八〇年度「日圓借款」（原為建設計畫借款）各

註⑭ 同註⑫，附錄：近代日中關係年表，頁 53～55。

註⑮ 同前註，頁 55～56。



500 億和 560 億日圓（合計為 1060 億日圓）後來被取消。直到八一年十二月才又重新簽約，但被改為七九年度部分日圓借款 280.6 億日圓和八〇年度部分日圓借款 379.4 億日圓，另貸予 400 億日圓「商品借款」。七九年度部分的六件建設計畫借款中，在八一年度中有二件因中斷而被轉用於前述（第一次）「商品借款」。一九八一年度日本新貸予中共「日圓借款」600 億日圓，其中 400 億日圓為建設計畫借款（或貸款），200 億日圓為第二次商品借款。八三年和八四年日本除了貸予中共建設計畫借款外，八三年八月和八四年十月又分別貸予中共 191 億日圓和 309 億日圓的商品借款。（參閱表二）

日本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對中共外交政策若說是以 ODA 為主要支柱亦不為過。一九七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對中共提供的狹義的 ODA（含日圓借款、無償資金援助和技術援助，但未含其他政府資金援助或日本輸出入銀行提供的貸款）總額約達 2 兆 9000 億日圓。一九七九～九八年度實績為 2 兆 4811 億日圓。

但是，日本政府提供給中共（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有償性借款除了日圓借款之外，^⑬還有一個在對中共援助上亦佔有很重要地位，被稱為「暗的」，即外務省和國會比較管不到的資金援助支柱之一的舊日本輸出入銀行之融資。

此銀行（於九九年十月起與負責 ODA 的有償資金援助的「海外經濟協力基金（OEFC）」合併為「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即承諾提供中共 4200 億日圓的「資源借款」，比當年十二月大平首相對中共允諾提供「日圓借款」時間還早。主要是對中共石油及煤炭開發以及相關事業之融資，期限為十到十五年，年利率 6.25%。條件比一般商業融資優厚許多，實質上亦屬一種官方對外經濟援助。^⑭日圓借款之利率則在 3.5～0.75% 之間，隨日本市場利率升降而調整，其中環境案件之利率更低（詳見表二）。

雖然 OECD 下的 DAC 規定，ODA 必須是將利率和貸款期限及還款寬限期加以加權平均的緩和指數（grant element）超過 25% 以上者才算（相當於贈與部分，贈與之緩和指數為百分之百），但是舊日本輸出入銀行之對中共融資只略少於此。而且，其資金來源與 ODA 資金來源同樣是來自以郵政儲金、厚生年金、國民年金及其他保險費等特別會計為資金來源之財政投資融資，因此其為官方對外資金援助之本質不變。儘管日本通產省及外務省將它歸類為其他政府資金官方開發援助 OOF，它被稱為「資源借款」反而掩蓋了日本政府對中共經濟援助之實際情況。^⑮

註⑬ 日圓借款在一九八二年以前係由日本舊「海外經濟協力基金」與中共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及中共財政部共同交涉借款細節，以後則由該基金與中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國借款管理司及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轄下的國外資金利用司負責處理。一九九九年十月以後則由新成立的「國際協力銀行」與中共外貿經合部、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門間會商決定，並由國際協力銀行和中共財政部對日本 ODA 和 OOF 實施一元性管理。技術合作則由日本有關部會或企業與中共的科學技術部或其它被授權單位協商。

註⑭ 古森義久撰，「日中再考，似て非なる鄰人(9)、舊輸銀の資金供與」，產經新聞（東京），2000 年 11 月 1 日，版 12。

註⑮ 同前註。例如一九八九年六月天安門事件後，日本外務省及其他先進國家都停止對中共經濟援助之際，日本大藏省（財政部）轄下的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卻仍繼續給予中共資金援助。其金額以八九年一月至九〇年八月來看，高達 1670.52 億日圓，這是頗值得留意的（見表三）。

舊日本輸出入銀行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同意對中共中國銀行融資的四二〇〇億日圓，用於華北、勝利、渤海 BZ、理北等油田開發及山東、河北、山西等七個煤田開發計畫（稱為第一次資源借款）。該銀行實際對中共融資之各年簽約日期、案件名稱及金額之詳細資料可參閱表三。

這段時期，透過趙紫陽、胡耀邦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和八三年十一月的先後訪日，中共與日本達成「和平友好、平等互惠、長期穩定」的「日中關係三原則」，並接受中曾根康弘提出的「相互信賴」為第四原則。雙方並先後簽訂「科學技術協力協定」（八〇年五月）、「渤海南部和西部石油共同開發協定」（八〇五月），舉行「日中文化交流政府間協議」、「日中政府間協議」，成立「中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八一年六月）、「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紀委員會」（八四年三月），進行文化、經濟、科技等各項交流，並完成多項日圓借款的簽約、換文或備忘錄簽署。¹⁹

本時期值得注意的有：

（一）由於一九七八年以後國際情勢成為美、中（共）、日三國對抗舊蘇聯的關係，日本在七八年八月與中共達成「友好和平條約」之簽署，美國亦在七九年一月起與中共建交。而中共又於七八年十一月「三中全會」後推出了改革開放政策，且中共涉外金融政策轉向積極利用外資，所以日本願意接受中共要求，同意由海外經濟協力基金貸予中共「日圓借款」。並且，為了確保日本能源來源，更由舊日本輸出入銀行較海外經濟協力基金早了半年開始提供中共「資源借款」。一九八一年起日本還開始對中共提供各類無償資金援助，其金額亦不容忽視。²⁰

（二）雖然發生一九八〇年五月中共向日本抗議日韓大陸棚石油共同開發，一九八一年七月抗議沖繩縣派人調查釣魚台海域漁場，以及一九八二年七月抗議日本教科書篡改日本侵華歷史，但日本政府和民間仍舊加強對中共經濟援助，願意與中共「平等互惠、相互信賴」。本人認為原因是：日本對中共有第二次戰後贖罪的心理和重視中國大陸市場與資源，以及國際政治外交本來就是妥協的政治外交之故。

（三）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大平正芳首相訪問中共，承諾提供鉅額「日圓借款」和繼續提供「資源借款」，以及提供文化無償資金援助及技術協助予中共。一九七九～八四年期間日本實際上共提供中共 3309 億日圓的日圓借款和 3200 億日圓資源借款。日圓借款最初主要用於幫助中共建設港灣、鐵路、發電廠、電話網等基礎設計畫（一九八八年以後逐漸擴及上下水道整治、水壩、都市瓦斯、出口基地、化肥工廠、大橋建設、鋼鐵廠、機場、灌溉、資訊系統、環保、高速公路、鐵路等設計畫領域）。資源借款最初主要用於幫助中共開發各地油田、煤炭（八七年以後應中共方面的要求而逐漸擴大至建設出口基地、壓克力廠、乙烯廠、鋼鐵廠、工業基礎設施、發電廠、海底油管線、核電廠、機場高速公路、排煙脫硫設備等領域，九四年以後名稱也改為不限用途貸款 untied loan）。

註¹⁹ 有關這段時期中關係重大事項，見註²⁰所揭書，「年表」，頁 54～62。

註²⁰ 例如八〇年至九九年三月底日本共提供中共無償資金援助已達 1112.33 億日圓，舊日本輸出入銀行融資達 2 兆 4402.95 億日圓。（見表一）

表三 日本輸出銀行對中共直接融資（含透過國際金融機構部分）

B（貸款契約基礎）

（單位：百萬日圓）

簽約日	案件名稱	金額	種類	備考
80.5.23	華北·勝利石油	101,850	P	
”	煤炭開發計畫	21,000	P	
80.9.16	煤炭開發計畫	21,000	P	
81.7.9	煤炭開發計畫（81 年份）	42,000	P	
81.9.24	埡北開發計畫	15,750	P	
82.2.16	煤炭開發計畫（82 年份）	42,000	P	
82.9.14	中小型融資	5,000	P	
83.2.15	煤炭開發計畫（83 年份）	42,000	P	
84.3.1	煤炭開發計畫（84 年份）	29,400	P	
85.6.11	陸上油田（85 年份）	60,778	P	
85.9.20	東曲炭礦開發（85 年份）	4,833	P	
86.1.16	渤海石油開發	20,848	P	
”	埡北石油開發	14,917	P	
86.10.27	陸上油田（86 年份）	70,024	P	
”	東曲炭礦開發	8,924	P	
87.7.22	盤錦乙烯廠建設計畫	4,836	P	
87.8.19	陸上油田（87 年份）	139,000	P	
87.8.19	東曲煤炭	6,000	P	
87.7.8	空氣分離工廠	1,239	P	
”	EO / EG 工廠	4,550	P	
87.9.29	苛性鹼工廠	2,590	P	
88.7.11	河南油田	7,000	P	
88.7.22	河南油田	3,000	P	
88.7.26	輸出基地*	30,000	P	
88.11.21	準噶爾煤炭	116,000	P	
”	哈勒欣油田	36,250	P	
89.1.10	準噶爾煤炭（88 年份）	2,900	P	
89.2.8	哈勒欣油田（88, 89 年份）	27,115	P	
89.3.3	陸上油田（89 年份）	72,598	P	
90.3.29	陸上油田（90 年份）	30,016	P	
90.4.25	哈勒欣油田（90 年份）	9,135	P	
90.5.28	金山壓克力纖維工廠	2,788	P	
90.8.16	準噶爾煤炭（90 年份）	22,500	P	
91.3.29	金山壓克力纖維工廠	2,032	P	
”	上海高橋壓克力酸工廠	3,910	P	

（接次頁）



(續前頁)

簽約日	案件名稱	金額	種類	備考
91.12.10	準噶爾煤炭(91年份)	27,500	P	
92.1.31	天津乙烯廠	8,818	P	
92.4.30	北京EO/EG工廠	5,891	P	
92.10.19	準噶爾煤炭(92年份)	21,400	P	
93.2.16	第三次資源借款(92年份)	126,000	P	
93.8.2	第三次資源借款(93年份)	18,050	P	
93.12.20	第三次資源借款(93年份)	148,680	P	
94.1.18	青島、海南島工業計畫	40,000	P	
94.1.28	鋼鐵廠擴張近代化計畫	4,804	P	
94.11.7	油田及煤礦開發計畫	143,581	P	
94.11.15	露天煤礦開發計畫	13,800	P	
95.7.11	油田及煤礦開發計畫	114,296	P	
96.1.30	工業基礎建設計畫	88,825	P	
96.2.28	工業基礎建設計畫	82,304	P	
96.3.12	工業基礎建設計畫	98,944	P	
96.7.30	石油、煤炭開發計畫	25,621	P	
96.8.9	海底油管線敷設計畫	12,720	P	
96.9.12	煤炭火力發電廠建設計畫	63,307	P	
96.10.28	煤炭開發計畫	85,820	P	
97.1.27	核能發電廠計畫	24,534	P	
97.6.20	煤炭開發計畫	56,000	P	
97.12.5	機場擴張計畫	6,000	P	
”	高速道路建設計畫	5,400	P	
”	架橋計畫	15,600	P	
98.3.26	鋼材壓延設備建設計畫	4,800	P	
98.7.21	汽電共生電廠計畫	9,100	P	
”	汽電共生電廠計畫	7,800	P	
98.9.22	排煙脫硫設備裝置必要資金	10,461	P	
98.10.16	機場建設計畫	10,400	P	
”	高速道路建設計畫	26,000	P	
98.11.10	環狀線建設計畫	26,000	P	
98.12.28	架橋計畫	7,800	P	
99.1.14	汽電共生電廠計畫	8,710	P	
”	火力發電廠建設計畫	13,400	P	
”	汽電共生電廠計畫	9,380	P	
99.2.2	煤炭火力發電廠建設計畫	44,750	P	

註：P為project(開發計畫)。又，1989~1990年合計為1670.52億日圓。

資料來源：同表一，頁403~405。



(四)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大平正芳首相訪問中共時，即表明對中共經濟援助的三原則為：1. 不進行軍事方面的協力援助（實則一九八四年起日中雙方也開始軍事交流，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雙方更達成軍艦互訪協議）；2. 不犧牲對其他亞洲國家特別是對東協國家（ASEAN）的合作關係；3. 在與先進工業國家協調的基礎上進行對中共援助。^②

三、第二次日圓借款時期（一九八四年十月～一九八九年五月）

日本政府對中共第二次「日圓借款」為一九八四年十月～八九年五月期間對十六個開發計畫案共貸予 4700 億日圓（換文基礎）。同時，做為資金還流措施的一環，另貸予「出口基地開發計畫」700 億日圓（詳見表二）。

此外，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同意中國銀行借貸 5800 億日圓，用於遼河、大港、大慶、河南、中原、青梅、準噶爾等十個油田和東曲及準噶爾二煤田之開發（稱為第二次資源借款）。該銀行在八五～八九年期間總共對中共提供了 6334.2 億日圓資源借款。但一九八七年間該銀行貸給中共之借款有一部分用於乙烯廠、空氣分離工廠、苛性鹼工廠之建設（詳見表三）。

另外，一九八五～八九年日本還對中共提供了共 335.49 億日圓的各類無償資金援助。一九八一年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底止，還陸續對中共提供了四十五件開發計畫（project）方式的技術援助案件（參見表四），至二〇〇〇年底總計更增為五十幾件（截至二〇〇〇年八月為止已完成了三十八件，另有十餘件尚在進行中）。一九八〇年五月以來，每年也協助中共實施多次開發計畫調查案件（截至九九年三月底為止累計達 241 件，截至二〇〇〇年底止已達三百多件，其中以九〇年以來進行的案件為多，九七年及九八年各為 41 件及 34 件）。^②

此外，一九八〇年以來日本還透過國際協力事業團（JICA）、亞細亞經濟研究所、金屬礦業事業團、亞洲生產力機構（APO）、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社會經濟生產力本部（JPC-SED）等官方及半官方機構對中共提供接受研修員、派遣專家和調查團及派遣協力隊，以及提供有關器材等技術援助（截至一九九〇年度為止已接受研修員 3150 人、派遣專家 1924 人、派遣調查團 4633 人、派遣協力隊 91 人、提供器材 81.7 億日圓；若加上提供開發計畫技術援助及開發計畫調查部分之資金，累計提供技術援助達 414.8 億日圓）。^③

註② 加藤弘之，「中國經濟の國際化と日本の對應」，池田誠等編，前掲書，第十章，頁 219～222。到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時，日本國際協力事業團（JICA，一九七四年八月設立）建議另加上下列四原則：(1) 為了日中友好與世界和平（認為而且期待中共之穩定發展為世界和平與發展所不可或缺）；(2) 支援中共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3) 為了調整中共因經濟發展所造成的不均衡（認為應加強有助於中共環境保護和改善地區發展差距之經濟援助）；(4) 顧及中國大陸人口和國土規模，對中共的自助努力盡量予以援助。

註③ 通產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狀と問題點，平成 11 (1999) 年度版（東京：通商産業調查會，2000 年 3 月），頁 406～408；及外務總經濟協力局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 白書（下卷）（東京：國際協力推進協會，1995 年 10 月），頁 87～96。日本自九一年以來每年還提供給中共許多小規模建設計畫的「草根無償資金援助」，金額較小，每件在一百萬至一千萬日圓之間。截至二〇〇〇年底為止，草根援助案件估計達 350 件，尤以一九九八年以來的件數增加較快（九八年達 93 件）。

註④ 外務省經濟協力局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 白書（下卷），頁 87，92。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為止，上述各項數字分別增為：接受研修員 9267 人、派遣專家 3878 人、派遣調查團 9803 人、協力隊 352 人、提供器材 201.49 億日圓，若加上開發計畫技術援助及開發調查之資金則「廣義的」技術援助累計達 1089.47 億日圓。

表四 日本對中共完成及進行中的開發計畫方式技術援助案件

(截至99年3月為止)

案件名稱	協助期間
中日友好病院 (86) (92)	81.11~92.10
家庭計畫 (86) (90)	82.11~87.11
企業管理研修中心 (86)	83.10~91.10
黑龍江省木材綜合利用研究 (93)	84.10~91.10
肉類食品綜合研究中心 (92)	85.4~91.3
三江平原農下總合試驗場 (88) (90)	85.9~93.3
肢體障害者復健研究中心 (91)	86.11~93.11
上海水產加工技術開發中心 (86) (88)	86.1~92.12
北京郵電訓練中心 (88)	86.2~92.2
專利資訊檢索用教育系統開發	86.11~91.4
非鐵金屬工業試驗中心	87.3~92.2
鐵道管理學院電腦系統提昇	87.7~91.6
北京蔬菜研究中心	88.1~94.12
道路交通管理幹部訓練中心	88.11~93.11
中日醫學教育中心	89.11~94.11
燕山樹脂應用研究所	90.3~94.2
黃土高原治山技術訓練	90.1~95.1
天津酪農業發展	90.3~97.2
福建省林業技術開發計畫 F / U	91.7~98.6
上海現代金屬模具技術者訓練中心	91.9~95.8
天花對策開發計畫	91.12~99.12
實驗動物人材養成中心	92.7~97.6
大連省能源教育中心	92.7~99.1
日中友好環境保全中心	92.9~95.8

(接次頁)



(續前頁)

案件名稱	協助期間
農業機械修理技術研修計畫	92.4~98.3
水污染、廢水資源化研究中心	92.11~97.11
國家水災防治總指揮部指揮自動化系統	93.6~00.5
國家科委電腦軟體技術研修中心	93.11~98.11
天津醫藥品檢查技術	93.11~98.11
河南省黃河沿岸稻麥研究計畫	93.4~98.3
灌溉排水技術開發研修中心計畫	93.6~00.6
礦物資源探勘研究中心	94.9~99.8
勞動部職業訓練指導員養成中心	94.11~99.10
寧夏森林保護研究計畫	94.4~01.3 *
內蒙古乳製品加工技術向上計畫	94.6~99.5
河北省飼料作物生產利用技術提昇計畫	95.4~00.3
中日醫學教育中心臨床教育	95.4~00.4
住宅新技術研究、人材培育中心	95.9~00.8
湖北省林木育種計畫	96.1~00.1
日中友好環境保全中心(II)	96.2~01.1 *
石油化學工業排廢瓦斯處理技術	96.11~01.10 *
湖北省江漢平原四湖沈水地域綜合開發研究	97.1~02.1 *
石炭工業環境保護保安研修中心	97.3~02.2 *
北京消防訓練中心	97.10~02.9 *
農業技術普及系統強化計畫	99.3~04.2 *

註：()內數字為該援助計畫會由外務省經濟協力局進行過評估考核之年度，各該評估結果均收錄於該省編著之翌年度之「經濟協力評價報告書」中。

資料來源：外務省經濟協力局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白書(下卷)(東京：國際協力推進協會，1999年10月)，頁93。

本時期日本對中共經援外交上最值得注意的有：

(一) 中共多次抗議日本有關於侵華史實、京都光華寮產權判決及釣魚台主權問題，但其後雙方又恢復了友好關係；日本仍續予中共各類經濟援助，日本企業界也繼續對大陸投資。

(二) 一九八九年六月中共發生「天安門事件」後不到七個月，日本就率先其他先進工業國家恢復對中共經濟援助。首先是八九年十二月月上旬就恢復了對中共無償資金

援助五十億日圓。九〇年七月中旬更決定恢復第三次對中共日圓借款。最受人批評的是，一九八九年中，日本輸出入銀行仍繼續優惠融資予中共，同年一月至九〇年八月共貸予 1670.52 億日圓。^②

(三) 天安門事件後才剛滿一年，日本之所以率先解除對中共凍結的有償資金援助（包括日圓借款和輸出入銀行融資），係由於九〇年七月七日休士頓美日首腦會談時，已取得希希總統理解，而且同月九日休士頓G七首腦高峰會議也已接納了日本的方針。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大平正芳首相訪問中共並同意對中共提供鉅額日圓借款時，所提出的對中共經濟援助三原則中，就包括了與先進國家保持協調。這點顯然日本是遵守了，何況在國際政治上也是不得不與先進國家保持協調。

(四) 雙方簽訂了日中核能和平利用協定（八五年七月）和日中投資保護協定（八八年八月），並設置了日中貿易擴大協議會（八六年八月）和日中技術交流協議會（八八年八月）。此外，八八年八月日本首相竹下登訪問了中共，八九年四月當時中共總理李鵬訪問了日本。均對促進雙方經貿合作關係起了一定的作用。

四、第三次日圓借款時期（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五年十月）

第三次「日圓借款」為一九八八年八月下旬日本首相竹下登訪問中共時，承諾在一九九〇～九五年度提供中共 8100 億日圓有償資金援助，用於 42 個開發計畫案，年利率在 2.6～2.3%，期限為三十年，寬限期為十年（詳見表二）。

另外，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同意對中共提供第三次資源借款及不限用途借款，金額高達 1 兆 3285 億日圓。該銀行自九〇年三月至九五年七月共貸予中共 7434.01 億日圓的資源借款及一部分不限用途借款（通常用於各項建設計畫）。（詳見表三）

此外，日本還繼續提供各類無償資金援助中共，九〇～九五年度共提供中共 389 億日圓無償資金援助。^③九〇～九五年度日本對中共新提供開發計畫技術援助共 23 件（未包括過去提供而尚未完工者）。（詳見表四）九一～九五年度日本共接受中共研修員 2640 人，派遣專家赴中國大陸 1644 人，派遣調查團 2970 人，派遣協力隊 161 人，提供器材給中共 72.43 億日圓，協助中共進行開發調查 87 件。同期日本提供中共之技術協助相關資金援助共 373.64 億日圓。^④

一九七九～九五年度日本提供給中共之日圓借款累計已達 1 兆 6808.73 億日圓。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另見：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 白書（下卷）（東京：國際協力推進協會，1995年10月），頁 87～90。又，舊日本輸出入銀行除了提供資源借款和不限用途借款外，還對日本企業和外國企業提供進出口信貸及投資貸款，並且對外國政府或銀行提供短期融資和債券保證、融資，以及與國際金融機構協調融資（syndicate loan）。

註④ 同註③。又，九〇年度日本接受中共研修員 482 人、派遣專家 287 人、派遣調查團 555 人、派遣協力隊 24 人、提供器材 17.28 億日圓、新提供開發技術協助 3 件、提供開發計畫調查 19 件，以上以經費換算則為 70.49 億日圓。

同期，舊日本輸出入銀行提供給中共之融資累計已達 1 兆 9666.92 億日圓（詳見表三）。同期，日本提供給中共無償資金援助累計已達 961.01 億日圓，提供給中共技術協助相關資金援助累計已達 788.45 億日圓，提供給中共開發計畫技術援助累計已達 40 件。^⑦

這時期最值得注意的有：

（一）舊日本輸出入銀行提供給中共的資源借款及一部分不限用途借款總額直逼同期日本海外經濟協力基金提供給中共的日圓借款，就一九七九～九五年度之累計額來看，前者更超越後者達 2858.2 億日圓。

（二）雙方屢次爲了日本侵華戰爭的歷史認識問題、民間團體要求戰爭賠償、及中共多次實施核爆試驗等問題而使外交關係陷入冷淡，尤其中共核爆試驗在九五年的確影響到日本對中共之無償資金援助。但由於中共將批判日本過去侵略作爲一張外交王牌，日本亦採取政治妥協態度，因而終究未影響到先前已承諾的各年度之日圓借款和開發計畫方面的援助及人員交流。

（三）八九年「六·四事件」後，日本雖也暫停對中共各類經濟援助，但八九年十二月和九〇年七月就搶先其他國家，先後宣布將恢復對中共無償資金援助和日圓借款。日本鑑於事件後中共致力改善與西方關係，且九〇年七月間已取得美國和 G 七國家之諒解，九〇年十一月遂正式決定提供第三次日圓借款的九〇年度部分。舊日本輸出入銀行更一直繼續融資給中共。

（四）自一九七九年大平正芳首相訪問中共，表明日本將盡可能對中共的近代化努力提供經濟援助以來，即積極促進對中共經濟合作與援助，中共在九〇年以來已成爲日本對外經援的重點國之一。就九〇～九五年度日本對外有償資金援助額來看，中共接受日本的援助額佔第二位（次於印尼）。但九三、九四年就日本所提供 ODA 總額看，中共之接受額居第一位。就同期日本對外技術援助額來看，中共接受日本技術援助額佔第三～四位（各年度略有差別，大抵次於印尼、泰國）。對中共而言，日本爲提供 ODA 各國中最大的援助國，依一九九五年實績來看，日本佔 54.5 %。^⑧

（五）日本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對中共經濟技術援助即採取下列五點基本立場：1. 中國大陸與日本在地理、政治、歷史、文化上關係密切；2. 日中（共）維持穩定的友好關係有助於亞洲及世界和平；3. 兩國政府間經濟技術合作和民間貿易、投資、資源開發合作等關係之發展已頗具深度和廣度；4. 中共將經濟現代化作爲最優先課題，持續推動改革開放政策；^⑨ 5. 中共國土面積遼闊、人口衆多，但人均 GNP 尚低（九五年

註⑦ 同註⑤所揭書，1996 年 10 月版，頁 91。

註⑧ 見前揭：外務省編，我が國の政府開發援助——ODA 白書（下卷），1997 年版，頁 10～11。一九九七年日本之該項比率爲 46.9 %，仍居第一位。

註⑨ 中共自一九八八年起實施三年「經濟調整」，取得了一定成果，九二年一～二月間鄧小平南巡，使得改革開放速度加快，九二年十月第十四屆黨大會提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新概念，九三年三月全人代會時，「市場經濟化」方向更明載於憲法，九二年以後中共經濟成長加速（雖出現不均衡和於九四年中改採抑制通膨政策），因此日本政府和民間遂大膽西進中國大陸。

為 620 美元、九七年為 860 美元），需要給予援助。^⑩不過，中共自一九七八年採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經濟發展迅速，二〇〇〇年的 GDP 已較一九七八年成長了六倍多，排名世界第七。

(六) 此時期，雙方於九〇年三月設立了日中投資促進機構，於九〇年六月設立了日中投資促進委員會，於九三年五月設立了日中核能交流協會，於九四年三月簽訂了日中環保合作協定，於九四年五月簽訂了日中核能安全合作協定，於九五年一月召開了日中安保協議會，以及九一年八月日本首相海部俊樹訪問中共，九二年四月中共總書記江澤民訪日，九二年九月明仁天皇夫婦訪問中共，九四年一月當時日本外相羽田孜訪問中共，九四年二月當時中共副總理朱鎔基訪問日本，九四年三月當時日本首相細川護熙訪問中共，以及九五年五月日本首相村山富市訪問中共，均在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上具有重大的意義。但是，九四及九五年間雙方多次爲了日本政要否認過去日本侵華史實和中共一再實施核子試爆問題，而使雙方關係陷入了低潮。

(七) 一九八九年一月 JICA 國際協力綜合研修所底下設置「中國國別援助研究會」以來，對於「對中共援助的理想方案」就常加以檢討。九二年三月日本政府更派遣以大來佐武郎前外務省顧問爲首的「對中共經濟協力綜合調查團」赴中共，與中共當局就中長期經濟援助的理想方式進行了一連串協議。日本方面表明今後對中共援助之課題爲：加強與中共有關機關間的調整；加強對環境方面之考慮；以及加強在大陸媒體對於日本對中共援助方面之宣傳。同時，日方亦傳達了日本政府對 ODA 的四項指針（爲後來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後的「ODA大綱」四原則中的第三、第四項），取得了中共方面的理解。^⑪

(八) 一九九二年以來日本即根據過去對中共經濟援助之經驗，包括根據對開發狀況與課題之檢討、對有關開發計畫之調查研究、以及「對中共經濟協力綜合調查團」與中共當局之政策協商等，而採取了以下的對中共援助方針和重點（截至二〇〇〇年底爲止大致上維持不變）：^⑫

1. 有償資金援助的重點爲：協助中共整治社會經濟基礎設施、支援中共均衡發展、進一步考慮對內陸區域之開發援助、協助農業和農村發展（基於人道主義援助的理念），以及協助活用豐富資源之發展計畫。無償資金援助及技術援助方面則重視內陸地區，主要爲對貧困地區之基礎生活領域之協助。
2. 援助的重點領域爲：(1)協助解決成爲中共經濟發展瓶頸的運輸、通訊、電力等基礎設施落後問題，包括協助提高其運輸能力和運輸效率以及其維護與管理技術，協助其發電廠建設並防止大氣污染，協助其完備通訊基礎設施及培育相關人才。(2)協助提高其農業技術水準和農業生產力，包括充實灌溉與排水設施、提供農業機械器材、協助肥料廠建設、援助農業試驗機構等。(3)在環保方面，

註⑩ 見註⑤所揭書（ODA白書（下卷），1999年版），頁84。及ODA白書（下卷），1995年版，頁336。

註⑪ 同註⑩。另九二年六月日本閣議通過的「ODA大綱」之四原則參閱註①。

註⑫ 見前揭：外務省編，ODA白書（下卷），1995年版，頁336；及1997年版，頁92~93；1999年版，頁84~85。以及ODA白書（上卷），1999年版，頁336~337。

提供排煙脫硫設備等污染防治方面之協助，並移轉節省能源和廢棄物再生等技術（九六年五月利用無償資金援助設立的「日中友好環境保全中心」已展開各種協助）。(4)在醫療保健方面，協助中共提昇其醫療保健水準和改善地區差距，並協助其推廣農村基本醫護和預防保健事業。(5)在人才教育方面，對教育用器材和學校設施建設提供援助，並透過接受中共研修員及派遣專家赴中共等，協助其培育人材（重視中堅技術員及管理人才）。

五、第四次日圓借款時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第四次「日圓借款」時期日本對中共提供了 9700 億日圓的有償日圓借款；期限為三十年（特殊環境案件為四十年），寬限期為十年，年利率在 2.3～1.3%，但環境案件略低（特殊環境案件低至年利率 0.75%）。

本次日圓借款是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日本政府就已承諾，為九六～二〇〇〇年度之有償借款。提供之方式將過去為五～六年的長期承諾方式（round-type loan）改為先確定前三年的援助內容，而後二年屆時再重新協議的所謂「三加二」方式（rolling-type long-list loan）。九四年十二月已確定了對前三年（九六～九八年度）部分的 40 件開發計畫，共 5800 億日圓借款（參閱表一及表二）。九八年十一月江澤民訪日時，日方又決定提供後二年份（九九～二〇〇〇年度）3900 億日圓。其中，一九九九年度金額 1926.37 億日圓，二〇〇〇年度金額 1973.63 億日圓。

援助領域除了繼續重視經濟社會基礎設施外，擴大至農業和環境領域，對象地區也考慮到較不易吸收到民間資金的大陸內陸區域。其中，九六～九八年度部分的 40 案件中，農業領域 5 件，環境領域 15 件，內陸地區佔 27 件。九九～二〇〇〇年部分 28 案件中，環境領域 16 件，農業領域 4 件，內陸地區佔 18 件。值得注意的是，九九年度的 19 案件中，經濟基礎建設只佔了 4 件。一九七九～二〇〇〇年度日本海外經濟協力基金累計實際貸予中共日圓借款 2 兆 6509 億日圓（未包括二〇〇〇年十月提供的特別日圓借款）。

九六～二〇〇〇年度日本還對中共提供了無償資金援助 300 億日圓左右，其中，九六～九八年度之實際值為 163 億日圓（見表一）。另外，九六～九八年度還提供中共 165.3 億日圓的技術援助。綜觀一九七九～九八年度日本實際提供中共日圓借款累計達 2 兆 2608.73 億日圓，提供中共無償資金援助累計達 1126.6 億日圓，提供中共技術援助累計達 1089.5 億日圓。^③

另一項不容忽視的是，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在一九九二年六月所承諾的對中共提供第三次資源借款。它透過與中國銀行簽約，償還期限為十五年以內，採變動利率，金額為 7000 億日圓（約合當時 50 億美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以後陸續撥付，用於大

註③ 見前揭 ODA 白書（下卷），1999 年版，頁 87～92；及通產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狀と問題點，平成 11 年度版，頁 385～395。

慶薩爾圖油田、勝利、克拉瑪依……等十四個陸上油田和陸豐、渤中、錦州、綏中等四海上油田及神府東勝、濟寧、平朔……等五煤田之開發。其後，至九五年底為止，該銀行又應中共要求，承諾提供 38.81 億美元（約合 5433.4 億日圓）和 552 億日圓之不限用途借款。於九四年一月以後陸續撥付，其中有一部分係透過中國人民銀行與亞銀或世銀間之協調融資（syndicate loan），用於中共第八次五年經濟計畫之基建和工業開發、深圳及杭州機場擴大、吉林、陝西、浙江汽電共生電廠、維吾爾區及安慶火力電廠、出口基地建設、青島和海南工業發展，以及山東萊蕪鋼鐵廠現代化等開發計畫。

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在九三～二〇〇〇年提供中共之資源借款及不限用途融資之總額達 1 兆 3285.4 億日圓（包括八七年九月中曾根首相訪問中共時承諾提供，而於八八年七月與中國銀行簽約的 300 億日圓在內）。其中，在九六年一～十月貸予中共 4575.41 億日圓，在九七年一月至九九年二月貸予中共 2861.35 億日圓。該銀行在七九年五月～九九年三月期間累計實際貸予中共 2 兆 4403 億日圓（參閱表一、表三及表五）。

這時期最值得注意的有：

（一）九六年中共與日本間相繼發生許多政治紛爭，包括三月間中共在臺灣海峽試射飛彈及六月上旬實施核爆試驗等，使得兩國關係陷入七二年建交以來最低潮。

（二）九七年日「中」關係依然處於低潮，中共既擔心日本軍國主義復活，又擔心日美安保條約範圍擴大影響到本身的安全保障。但是，同年九月上旬橋本首相訪問中共時，雙方政府間達成了對「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日中環境合作」之共識及有關中共加入 WTO 的貨物貿易協議。此外，同年十一月中共總理李鵬訪日時，雙方政府簽訂了新漁業協定。

（三）九八年雙方特別關注歷史認識問題、一個中國問題、台灣問題、以及日美防衛新指針範圍擴大問題，但是同年五月雙方國防部長間達成了防衛交流之共識。此外，十一月下旬江澤民訪日，與小淵惠三首相舉行首腦會談，雙方發表了「建立友好合作伙伴關係」共同宣言，並公布了三十三項行動計畫（包括協助企業改革、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內陸開發、環保、絲路文化遺跡保存、核武及化武不擴散、治安與警察交流、能源、糧食、通訊等方面），成為雙方政治關係發展的大方向和經貿合作繼續發展的政治保證。^④

（四）一九九九年日「中」之間最重要的事項是二月間雙方政府簽訂了「中日資訊化合作備忘錄」，以及七月上旬小淵惠三首相訪問中共。七月八日日「中」雙方政府達成了對中共加入 WTO 問題之最終協議，七月九日的雙方首腦會談加深了兩國間的相互信賴關係。

註④ 詳見：日本外務省編，外交青書，1999年版（東京：外務省，1999年），頁35、頁355～356及頁426。及國際貿易（週報）（東京：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2000年10月4日，版2。

表五 舊「日本輸出入銀行」近年提供給中共之不限用途借款

(1) 資金援助不限用途借款

對象開發計畫	融資額 (百萬美元)	簽約年月
第八次五年計畫基建、工廠開發計畫	2,351.0	96.01-0.
福建省廈門海滄大橋工程計畫	130.0	97.12
烏魯木齊河灘路建設計畫	45.0	97.12
廣東省深圳機場擴張計畫	50.0	97.12
河北省石家莊小型鋼材壓延設備建設計畫	30.0	98.03
吉林省珲哈達灣汽電共生電廠計畫	70.0	98.07
吉林省吉林汽電共生電廠計畫	60.0	98.07
河南省商丘—開封間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200.0	98.10
浙江省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建設計畫	80.0	98.10
上海市對環狀線第一期建設計畫	200.0	98.11
湖北省荆沙長江大橋架橋計畫	60.0	98.12
陝西省西安市巴橋汽電共生電廠計畫	70.0	99.0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紅雁池第二火力發電計畫	100.0	99.01
浙江省望江門汽電共生電廠設備建設計畫	65.0	99.01
安徽省安慶煤炭火力發電廠建設計畫	250.0	99.02

(2) 國際機關協調融資不限用途借款

對象開發計畫	融資額	簽約年月
(1) ADB 協調融資 (透過中國人民銀行)		
山東萊蕪鋼鐵廠擴張近代化工程計畫	48 億日圓	94.01
平湖石油瓦斯發展計畫	1.2 億美元	96.08
(2) 世銀協調融資		
上海外高橋火力發電廠	104 億日圓	9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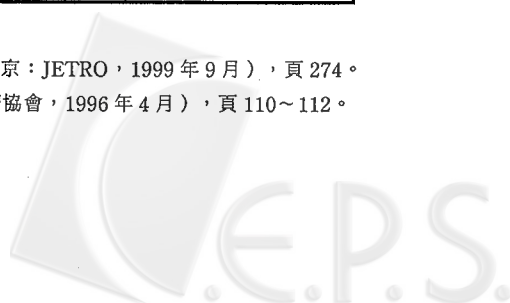
(3) 其他

對象開發計畫	融資額	簽約年月
對輸出基地開發計畫不限用途融資	300 億日圓	88.07
對青島、海南島不限用途融資	400 億日圓	94.01

資料來源：1. 原出處為日本輸出入銀行。

2. 日本貿易振興會 (JETRO) 編，中國 1999/2000 年版 (東京：JETRO，1999 年 9 月)，頁 274。

3. 日中經濟協會編，日中經濟交流—1995 年 (東京：日中經濟協會，1996 年 4 月)，頁 110~112。



(五) 二〇〇〇年三月以來日本內部對中共軍事力和經濟實力的大幅提高已明顯出現戒心，加以日本財政繼續惡化，日本對中共 ODA 已面臨了轉捩點；日本各界紛紛要求刪減對中共 ODA 預算，並要求中共提高軍事透明度和將所接受的 ODA 用途透明化。日本政府受到輿論和野黨壓力，已格外重視對中共 ODA 的透明化、效率化及事前和事後評估。中共則希望今後日本能在環保（同年二月「中」、日、韓三國環境部長於北京召開會議）、貧困問題、西部開發、新幹線技術移轉、社會軟體面開發、人才培育、及制度建立等方面提供援助。

(六) 二〇〇〇年十月中旬森喜朗在東京接見來訪的中共總理朱鎔基時，要求中共當局迅速解決信託投資公司債務償還問題、鋼鐵輸入限制、中國各地日本工商協會設立許可問題、以及對外開放保險業問題。朱鎔基則要求日本協助開發中國西部地區（為中共「第十次五年計畫」之重點項目）。森喜朗允諾將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派遣官民聯合考察團。朱和森兩人一致認為日「中」雙方應遵照七二年的「日中和平友好條約」及九八年十一月的「江澤民、小淵會談共同宣言」的內涵，加強友好合作關係。兩人對中共加入 WTO 後的經濟合作、日本對中共 ODA、北京上海高速鐵路、以及環境合作問題等，亦交換了意見。在區域合作問題方面，兩人一致認為應繼續加強「中」、日、韓及東協首腦間的對話。雙方還檢討了九八年十一月江澤民訪日時雙方政府所決定的「三十三項合作項目」之成果，雙方決定今後將繼續加強推動。

(七)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日本「邁向二十一世紀對中共經濟協助理想方案懇談會」向當時外務大臣河野洋平提出最終報告指出，隨著中共對於日本 ODA 需求內容的變化，日本今後應從過去以援助中共沿海經濟社會基礎建設為重心的援助形態，改變為側重環保、內陸地區民生、社會發展、人才培育、制度建立及技術移轉等方面。報告並指出日本二十一世紀對中共經濟援助（中共方面喜用經濟合作字眼而不用經濟援助已受到日本方面質疑）的六項重點課題為：繼續支援中共改革開放（市場經濟化的促進、相關制度整建、人才培育、向國際標準和規則靠攏等）、協助解決環保和各類傳染病等全球性問題、增進相互理解、協助克服貧困問題、支援民間活動並提高日本企業接单率、以及推動多邊區域合作。報告特別強調：加強雙方政策協議、活用國際網路、加強宣傳、選擇直接反應中共地方政府意向的案件、加強與日本地方自治体和 NGO 及國際機構之聯繫（協調援助）、加強接納留學生體制、以及設置「對中共援助評估委員會」。^⑤

肆、分 析

透過以上的考察，吾人發現：

一、日本對中共提供 ODA 一直是基於：加強兩國經濟合作關係；繼續協助中共

註⑤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文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seisaku_1/sei_1_13_3.html 2001/5/1。及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seisaku_1/sei_1_12_2.html 2001/5/1。又，該懇談會係於同年七月十九日成立。

推動改革開放政策和經濟現代化；盡日本作為經濟大國應盡之國際義務以提升國際形象；協助中共穩定繁榮以促進亞太及世界和平；以及協助日本企業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等理念或目的。

二、日本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以來，即根據其閣議通過的「ODA大綱」四項原則實施對中共經濟援助。特別是，日本透過各種機會，要求中共提高軍事面的透明度。事實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大平正芳首相訪問中共時就提出了「對中共經濟援助三原則」：(一)絕不提供軍事援助；(二)不犧牲與東協國家之關係（顧及與東協各國之資金借貸平衡）；(三)日「中」關係並無排他性（期盼歐美國家亦大力參與支援中國改革開放事業、與西方協調合作而不獨佔中國市場）。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中共終於發表了題為「中國之軍備管理與裁軍」之國防白皮書，備受各國矚目。

三、一九九五年五月及八月中共不顧日本反對而一再實施核爆試驗，導致日本凍結除災害等人道援助及草根援助以外的無償資金援助。九六年六月及七月中共再度實施核爆試驗，惟九六年七月實施時，宣稱此為最後一次試驗，日本終於在同年十一月決定恢復對中共無償資金援助（真正重新撥款則在九七年三月）。

四、日本自一九九五年六月派遣「對中共環境協力調查團」以來，便更加關心中共環保問題，並加強對中共環保方面之援助。九八年度日本對中共提供的日圓借款2066億日圓中，環境案件即佔35%。九七年九月橋本首相訪問中共時，更提出了以「日中環境開發示範都市構想」（後來設置了專家委員會，並以大連、重慶及貴州為示範都市）及整治環境資訊網為主要支柱的「二十一世紀日中環境協力構想」，已獲中共同意。九九年四月並已召開第三次專家會議，展開具體的環保合作。

五、中共在九六年三月制定的第九次五年經濟社會發展計畫及到二〇一〇年為止的長期計畫中，均將改善地區發展差距列為重要目標之一。因此，日本亦在九六～二〇〇〇年的對中共第四次日圓借款中，加強了對改善中共地區差距之協助。

六、中共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幾乎每年都成為日本對外 ODA 之最大受援國。九八年接受日本純 ODA 額 11.58 億美元，居首位，大於印尼接受額之 8.28 億美元。九七年中共之接受額亦大於印尼。對中共而言，日本為 DAC 各國中最大的對中共援助國，九七年日本所佔比率達 47%，九八年該比率升至 67%（按淨支出額基礎）。^⑥

七、一九七九年以來日本對中共 ODA 具有下列特徵：

- (一) 在以有償資金援助、無償援助及技術援助為三大支柱的 ODA（指 DAC 規定的狹義的 ODA）之中，日本對中共援助以有償資金援助所佔比重最高，達九成左右。若採廣義的 ODA 來看，特別是加上舊日本輸出入銀行之優惠融資，則有償資金援助所佔之比率更高，一九九八年達 98.4%。
- (二) 在對中共「日圓借款」中，以開發計畫借款佔絕大多數，商品借款或二階段融資（即先借給受援國金融機構後再轉貸最終利用者之融資）佔很少數。一

註⑥ 見前揭 ODA 白書（下卷），1996 年版，頁 85～87；及 1999 年版，頁 85～86。及 ODA 白書（上卷），1999 年版，頁 152～155 及 158～160。以及經濟協力の現狀と問題點，1999 年版（東京：通產省編，2000 年 3 月），頁 1224。

九八四年十一月以後根本只有開發計畫借款。

- (三) 日本對中共援助案件自八八年以來逐漸多樣化，雙方合作之範圍已從社會經濟基礎建設及能源領域擴大到環保、人口、糧食、限制核武和化武等全球性議題，援助地區也逐漸擴大。第一次日圓借款時期（一九七九～八四年）以鐵路、港灣建設為重點，這時期是基於日本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企圖協助開發中國大陸石油和煤炭並輸出至日本。第二次日圓借款時期（一九八四～八九年）援助項目加上了水力發電廠、地下鐵、電話網等都市基礎建設，地區分佈也從華北及沿海擴大至華南和內陸地區。第三次日圓借款時期（一九九〇～九五年）援助的領域則擴大到西北、西南地區的鐵路網及海南島道路、港灣、通訊網，以及內陸區域的化學肥料廠建設等。第四次日圓借款時期（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援助項目除了繼續重視各地區基礎建設外，更加重視農業和環保建設（乃至生物科技合作），並且增加對內陸地區開發之投入，而減少對沿海城市基礎建設之經援。
- (四) 在對中共技術援助方面，重視工業近代化的基礎整備及對機械機器產業及金屬產業的扶持，並將重點放在培育具有實戰能力的中堅技術員和管理人才。^③
- (五) 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對中共資金協助方面，在七九～九六年期間係以協助中共開發油田和煤田為重點。但是，八七年曾協助乙烯廠、苛性鹼工廠之建設，八八年時曾協助建設出口基地，九〇～九二年期間曾協助壓克力廠和乙烯廠建設，九四年曾協助鋼鐵廠現代化和青島、海南島工業建設。九六年以來協助之項目更加多樣化，包括各類社會基礎建設、工業開發及電廠建設和空氣污染防治。
- (六) 日本對中共各類有償經濟援助當然考慮到本國之政經利益，可說是基於互惠互利原則。例如，對中共各項開發計畫援助，理所當然地協助本國企業取得工程投標機會，並盡可能要求優先採購日本機械設備及原材料和將產品回銷日本。
- (七)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日本並開始辦理對中共投資保險，這無疑是日資企業大膽向中國大陸投資和日「中」貿易不斷擴大原因之一。日本政府和民間企業對中共已投下了大筆資金，在七九～二〇〇〇年度期間，除了對中共提供日圓借款 2 兆 6509 億日圓外，舊日本輸出入銀行亦提供中共資源借款及不限用途開發計畫借款達 2 兆 9000 億日圓；另外，七九～九九年底日本對中共直接投資實際件數累計已達 1 萬 8727 件，實際直接投資金額累計已達 249.2 億美元。這自然形成日本對中共經貿依存度不斷提高，並成為雙方政治軍事關係緊張時的「緩衝劑」。
- 例如，一九七九年五月以來幾乎每一兩年都會發生的釣魚台主權爭議、歷史教科書爭議、日本閣員參拜靖國神社和否認過去侵華史實爭議、台灣問題爭

註③ 上述(一)~(四)點，見加藤弘之，「中國經濟の國際化と日本對應」，池田誠等編，世界の中的日中關係，頁 216~218。

議，及一九八九年六月天安門事件、九五年五月八月及九六年六月中共實施核試爆、九六年三月中共在臺灣海峽試射飛彈、九七年八月日美新防衛指針爭議，以及二〇〇〇年二～八月中共船艦多次擅闖日本經濟海域等紛爭，發生過後沒多久，「中」日雙方都由於經貿上之緊密關係而互相讓步。

- (八) 日本對中共 ODA 中有不少案子的最後決定權，如追加援助等，幾乎是由首相和外相等由上而下所決定。
- (九) 日本大藏省因日本財政逐年惡化，而不會特地對於對中共援助表示支持，但其管轄下的舊日本輸出入銀行卻自主地對中共提供鉅額優惠融資。
- (十) 日本外務省爲了維持友好關係，通常並不願意以政治理由來停止對中共經援。
- (十一) 日本對中共援助深具策略性質，日本認爲對中共經援可以促使中共經濟社會發展和出現多元化，有助於促進其民主化。
- (十二) 日本對中共援助具有戰爭賠償的內涵，也有利於兩國關係的穩定發展；雖然有些中共官員和百姓並不領情，但是二〇〇〇年十月上旬在北京舉行的慶祝日「中」經濟合作二十周年紀念會時，中共財政部長項懷誠和國務委員吳儀曾向日本政府表達對日本 ODA 對中共經濟發展所起的重大貢獻表示感謝。同月中旬中共總理朱鎔基訪日時亦曾對此向日本政府表示肯定與感謝。
- (十三) 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的策略效果有限，八〇年代以來，雙方在歷史問題、台灣問題、經濟摩擦問題（包括日本對技術移轉進展緩慢^③），以及人權、核試、擴軍等問題上，經常起爭執，只有在日本凍結對中共經援之際，中共才軟化。^④

八、中國大陸市場對日商而言，戰前以來就極具吸引力，而日本市場對中共而言也相當重要。中共自一九七八年開始推動改革開放以來，爲了發展經濟，尤其是近年來爲了環保及發展農業和內陸經濟，一直需要日本的 ODA 及其他國際機構、特別是世銀（WB）和國際開發協會（IDA）的援助，以及日本企業的投資。

九、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理所當然地具有政治和經濟利益之考量。政治之考量是基於政治大國戰略、擴大國際貢獻、適當調整對日、美、中（共）關係，以及穩定亞洲情勢和維護日本安全。經濟考量是因應全球經營戰略、妥善規劃對外投資及拓展貿易，亦即開發中共市場與商機。

十、從中共對日本外交策略來看，中共係採取「既合作又競爭」及「模糊化」的方式。中共長久以來經常以歷史問題、台灣問題等逼迫日本政府，而日本則在八九年「六四事件」以來常以停止經濟援助對抗中共之壓迫人權、核爆試驗及侵犯經濟海域等。^④

註^③ 關於日本對中共技術移轉緩慢之原因，可參閱：大久保勲、今井理之編，中國經濟 Q&A100（東京：亞紀書房，1994 年 6 月），頁 204。

註^④ 石原忠浩，「日本政府開發援助政策之研究——以對中共的援助爲例」，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0 期（民國 87 年 10 月），頁 67～69。

註^④ 參見：柯玉枝，「從國家利益看冷戰後中共與日本關係中的合作與競爭」，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2 期（民國 88 年 2 月），頁 64、69、77。

十一、日本政府在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月間，爲了對外援助的透明化，曾舉行「重新檢討對中共 ODA 政策會議」。外務省經濟協力局（其下曾設立諮詢機構「邁向二十一世紀對中（共）經濟協力懇談會」）及經濟企劃廳、通產省、大藏省等相關部門爲實際制訂日本經援政策之主要機構（所謂「日圓借款」之四省廳協議體制）。四省廳中，除了大藏省由國際金融局開發金融課實際參與對外援助事務外，其餘三省廳都設有經濟協力局或經濟協力課。

十二、近年來，尤其是二〇〇〇年二月及同年七、八月間，中共軍艦和海測船多達十七次闖入日本經濟海域，造成了日本國會議員的反感。加以各界顧慮中共的軍事現代化（中國威脅論）和中共國防開支與武器移轉未能透明化，並質疑中共自一九七九年五月以來已得到非常龐大的各國政府貸款，其經濟已增長三倍，可能已不需要由日本繼續提供「軟貸款」。另有議員認爲，中共本身也對亞洲受到金融危機影響的國家及其他地區落後國家提供經援，日本政府卻還對中共提供低利貸款，是件很奇怪的事。^①

十三、日本對中共的經濟援助有很多建設項目結果造成了中共軍事力和對台攻擊力的增大。例如，日本政府截至二〇〇〇年底爲止，已對貴州省提供了將近 770 億日圓的基礎建設（特別是鐵公路、光纖通訊、電話網建設）貸款和環保貸款，這無形中提高了貴州省軍事生產的效率。日本對福建省之鐵公路建設貸款亦然，這顯然與維護日本國家安全之目的相矛盾。

十四、近年來日本經濟景氣欠佳、財政負擔沉重等因素，所以日本有時採取了延緩或終止貸款來要挾北京。但是，日本對中共凍結貸款卻在雙方高經貿依存度和妥協的國際政治現實下，往往不到一年就予以恢復。^②

十五、雖然中共有時以批判日本侵華罪行、抗議日本侵犯中國主權（如釣魚台問題和日韓大陸棚合作開發石油問題），以及批判日本干涉中國內政（如日美安保條約擬擴大適用範圍問題及台灣問題）等，來對日本政府施壓，但最後還是透過各種會談及由於日本繼續提供經濟援助而恢復平靜。每年九月前後雙方舉行建交紀念慶典和歷次首腦會談之際，雙方都會重提遵守「建交公報」及「和平友好條約」，以及繼續加強兩國經濟合作關係之論調。九八年十一月江澤民訪日以後，雙方更經常強調「建立爲了和平與發展的伙伴關係」。近年來，雙方高層並透過 APEC 會議和 ASEAN 加「中」、日、韓首腦會談等場合，進行多邊區域合作協商，特別是強調中（共）、日、韓三國間之合作。

十六、一九九六年以來，日本對中共提供日圓借款的方式已由過去以五至六年一次決定借款金額的方式，改爲三年以上的計畫以三年屆期再延長兩年的「三加二年」的方式處理。關於改變的原因，據「日中經濟協會」專家服部健治指出，是：（一）貸款期長達五~六年的方式不能對應隨時變動的雙方經濟狀況，而且匯率也經常變動；

註① 根據日本產經新聞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六日發自北京的報導，中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對外提供經援五〇五億日圓。

註② 中央日報（台北），民國 89 年 8 月 27 日，版 9；及民國 89 年 9 月 2 日，版 10。以及產經新聞（東京），2000 年 11 月 2 日，版 12。

(二) 只對中共提供長期貸款之特殊待遇也引起其他國家的不滿。^④

十七、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來，日本各界對日本的官方開發援助之內容就有了要求檢討之聲。包括：

- (一) 要求整頓援助體制，認為不能只為消化預算而只對於大規模援助出手大方，而忽略有關的重要的小規模援助。
- (二) 認為預算的單年度制度，常因受援國對方政情不穩或工程期間的限制，而導致事前調查的簡化或甚至半途而廢。
- (三) 認為過去偏重設施、機械等硬體援助而導致技術援助、人才培育等軟體援助不充足。
- (四) 認為對 ODA 開發計畫之評估不能只顧及受援國或其政府之需要，而必須重視提高 ODA 之效果。
- (五) 認為由於日本政府各省廳、機構的縱割式行政，導致援助行政上的重複和浪費，但又常欠缺負責實務之人手。
- (六) 認為日本對外援助過去通常採「受援國要求主義」，常常被民間企業與對方官員勾結所左右（後來日本政府已漸改為「對開發計畫建議主義」）。
- (七) 認為在日本財政負擔沉重的現況下，應注意有償資金援助與無償資金援助間之平衡點，並避免損及受援國之自助努力。
- (八) 認為為使 ODA 切實符合受援國之需要，應充份利用非政府組織或草根層次的技術專家。^⑤

十八、一九九五年以來專家們對於日本對中共 ODA 的批評有：

- (一) 中共政府和國民對於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究竟給予怎樣的評價？為什麼中共官員總是以「歷史認識問題」挑起舊日本軍侵華的過去。
- (二) 「中國威脅論」隱然存在，日本外交手段上應運用 ODA 之戰略性。
- (三) 日本雖以對中共經濟援助作為維持雙方友好關係的一種「保險」，但是中共經濟發展結果助長了軍事力擴大，原被期待的中共人權和民主化卻看不出效果，可見日本透過經濟援助想要達到「建設性參與」之外交手段，短期內難以期待其效果。
- (四) 冷戰時期日本的對外經濟援助是被置於美國的世界戰略架構之內，但九一年冷戰結束以後對外 ODA 必須採取新的戰略，如同九二年六月日本內閣制定的「ODA大綱」所揭示的理念，特別是環保與開發必須兼顧及嚴禁流用於軍事和助長區域紛爭。
- (五) 日本雖曾在八九年、九〇年、九五年、九六年及二〇〇〇年利用停止部分經濟援助制裁中共之反人權和實施核爆試驗及侵犯經濟海域，但結果證明無效，中共認為日本 ODA 是代替戰爭賠償之意識揮之不去。^⑥

註③ 石原忠浩，「日本政府開發援助政策之研究——以對中共的援助為例」，問題與研究，頁 65。

註④ 長谷川崇彥，「知られざる日本の開發援助」，知識月刊（東京），1989 年 12 月，頁 166。

註⑤ 高田智之，「分歧點迎えた日本の對中 ODA」，貿易&產業（東京），1999 年 3、4 月，頁 28～31。

(六) 日本辛辛苦苦提供經濟援助予中共，中共卻爲了自己的外交利益還去援助其他國家，日本對中共過去實施核試時並未完全停止對中共經援（特別是技術援助和人道無償援助），曾引起印度和巴基斯坦之不平。

(七) 日本不應像八〇年代那樣只重視「援助倍增」，必須要有獨自的開發戰略構想，必須重視中共乃至其他國家之環保、市場經濟化制度組織及人才培育、區域戰爭預防、弱者救濟、愛滋病防治及各種醫療保健，以及各種有關的教育援助。^④

對於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的問題，學者石原忠浩曾研究指出：一、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應提昇到重視技術移轉、經營管理及相關人才培養等經濟效率領域（軟體方面）、以及環保領域；二、日本對中共援助應將尊重對方意願的「請求主義」改變爲能夠表現日方自己理念的「建議主義」（透過對各項援助計畫事前研究調查和可行性評估）；三、日本政府應與各類非政府組織（NGO）合作，以實施更有效率的、符合中共國情和真正需要的援助。^④

日本教授小島朋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針對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之理想方向，則提出下列建議：一、中共之穩定與發展有助世界和平，故日本應繼續給予經濟援助。二、應顧慮到中共政局之穩定。三、應重新檢討對中共援助之內容、金額，包括對地方政府、中共內陸區、國企民營化和金融制度改革之知識、人才培育、公害防治等環保所需資金與技術之援助。四、應提醒中共不宜過度強調大中華意識。五、認同「一個中國」原則，但亦應檢討適當的台灣政策。六、應清楚地對中共表明日本反對霸權外交，要求中共軍事透明化。七、在加強日美同盟之同時，亦應加強對亞洲國家之關係。八、應促使中共積極參與多邊協商。九、應檢討對北韓問題之具體因應策略。十、應建立環日本非核武地帶及設立日、美、「中」、俄間之區域安保協議機構（九六年以後，日、韓、「中」首腦對話機制已逐漸形成）。^④

另據日本公使宮本雄二在二〇〇〇年八月發表的「對中共經濟援助應該如何做？」一文指出：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不但對中共之國內建設而且對擴大雙方經濟關係起了很大貢獻；一九九一年八月當時的海部俊樹首相係天安門事件後第一位訪問中共的西方國家領袖，海部主要是向中共改革派和向世界各國表明日本繼續支援中共的改革開放政策；九一年東西冷戰結構消失以後，隨著中共的經濟和軍事力發展，各國對中共軍事大國化的顧慮逐漸加深，日本遂全盤地檢討了對外經濟援助，於九二年六月制定了ODA大綱四原則，同年三月並派遣「對中共經濟協力綜合調查團」赴中共，傳達了對中共經濟援助新四原則；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日圓借款的日本企業接受訂單率原爲50%左右，但由於中共企業競爭力的增強和來自歐美的銷售競爭，到了一九九

註④ 荒木光彌，「日本の對アジア開發援助の特徴と問題點」，問題と研究（東京），2000年9月號，頁44~54。

註④ 石原忠浩，前引文，頁67~70。

註④ 小島朋之、高井潔司、高原明生、阿部純一共著，中國の時代（東京：三田出版社，1995年8月），頁303~314。

八年已降至 15%；中共往往將日本援助和放棄對日賠償扯在一起，甚至認為日本之援助是其回報，這將使兩國間的情感發生惡性循環。^④

宮本氏認為：一、日本對中共援助應著眼於日本的對中共和對亞洲政策，應基於對日本的和平與繁榮有助益之考慮；二、應透過支援中共的改革開放，促使中共穩定發展並實現市場經濟和成為市民社會，同時，支持中共加入 WTO（世貿組織），促使其成為國際社會具有責任感的一員；三、應透過關心和支援中共經濟發展，促使其成為對外透明度高而具有協調性的「普通國家」；四、應考慮日本的安全保障，透過支援中共實施市場經濟制度和同世界經濟成為一體，並透過加強日「中」經濟關係，俾有助於中共的市場經濟化和亞太及世界之穩定與繁榮，同時藉以催生中共之民主化；五、應透過支援中共解決環保和貧困問題，以實現做為地球村市民的責任；六、上述這些目標應由日「中」雙方政府、民間及 NGO（非政府組織）互相合作來加以實現；七、今後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應該將日圓借款由過去多年度概括提供方式，改為從許多候補案件中選擇適當案件並依單年度提供的方式（日本政府已決定自二〇〇一年起實施）；八、應從案件形成階段就同中共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俾選取合乎日本援助方針和對中國社會具有實質意義的案件；九、今後對中共援助應該重視品質，由於中共本身也擁有各種資金來源，除了活用日本國際協力銀行的舊輸出銀行部分而有助於恢復日本企業的受訂率場合以外，應逐漸減少對經濟基礎建設之援助，應該改為重視環境、農業、水資源領域或市場經濟人才培育等軟體方面；十、必須對關係到中共市場經濟成敗的民間、民營企業之培育給予支援，應繼續加強對中共中小企業和優良企業的支援；十一、必須加強對中共社會之宣導，讓中國民眾瞭解到，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用的是與過去侵略戰爭毫無關係的戰後世代納稅人的血汗錢；十二、為了挽回民眾對日本援助的存在感，可以對中共環保等領域短期集中地給予援助，並引進在中共地方都市和農村地區設立模範之方式。^⑤

以上這些出自專家之建言，無疑的，皆非常值得吾人參考。而且，如同前述，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日本「邁向二十一世紀對『中』經濟協助理想方案懇談會」向外務大臣提出最終報告以來，可以說日本政府已朝該報告所提建議方向改進。

伍、結論與展望

綜上所述，本文獲得以下幾點結論：

一、日本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正式對中共提供官方援助，其主要支柱包括有償資金援助的「日圓借款」、各類無償資金援助、各種技術援助，以及不能忽略的舊「日本輸出入銀行」之「資源借款」與「不限用途借款」。至於日本之所以對中共大力提供各類經濟援助，主要是基於對中共經濟現代化、國際化及穩定發展提供支援將有助於

註④ 宮本雄二，「對中經濟援助をどうするか」，外交 Forum（東京），2000年8月號，頁78～83。

註⑤ 同前註。

日本與世界之和平與繁榮，並有助於「中」日兩國經貿外交關係的穩定發展之戰略和外交考量，同時也基於有利擴大雙方經貿利益之經濟考量。

二、日本對中共官方經濟援助（廣義的 ODA）之總額，在一九七九～二〇〇〇年底，估計達 5 兆 8000 億日圓左右。根據中共財政部長項懷誠在二〇〇〇年十月的報告，日本對中共 ODA，不含舊日本輸出入銀行的二兆九千億日圓的話，一九七九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底為止，累計達 2 兆 6755 億日圓。如此鉅額的對中共經濟援助，即使不考慮同期的日本企業對中共實際直接投資額和件數及雙方貿易額之龐大，也可看出雙方經貿關係之密切。本人認為這種相互經貿依存度之高，必然成為雙方政治關係緊張時的「緩衝劑」，實際的例子已如前述。

三、日本與中共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建交時的「兩國政府共同聲明」和七八年八月雙方簽訂的「和平友好條約」、七九年十二月大平首相訪問中共時所提出的「對中共援助三原則」、八二年五月趙紫陽總理訪日時所提出的「日中關係三原則」、八三年十一月曾根首相提出的「日中關係第四原則」、九一年十二月「日本國際協力事業團」提出的「對中共援助四原則」、九二年日本內閣會議通過的「ODA 大綱」之理念與四原則及重點領域、九八年十一月江澤民主席訪日時雙方所達成的「建立為了友好與發展的伙伴關係」之共識、九八年十一月日本「ODA 懇談會」發表的「ODA 改革報告」要旨，以及其他各種實務面的協定，都是雙方推動經貿合作關係上的主要依據。

四、一九七九～二〇〇〇年期間，雖然日中（共）之間發生過一些政治性爭執，但後來均由於雙方政府的妥協或暫時擱置，以及彼此重視對方的市場和體認維持友好關係之重要性，因此並未嚴重影響到日本對中共之經濟援助。

五、日本對中共之援助在八七年以前偏重社會經濟基礎建設（強化生產基礎），以後則援助之領域逐漸擴大到農業、環保、資訊、文化、醫療保健、教育、商品流通效率化、經濟結構改革，以及災害防治等，同時重視到對大陸內陸地區開發之協助。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江澤民訪日與日本簽訂了「三十三項合作行動計畫」以來，日本正極力爭取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之建設合約。一九九九年七月，日本與中共間對中共加入 WTO 問題已達成最終協議。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以來，日本正極力爭取中共對日本保險業開放設立。

六、中共官方對於日本之經濟援助給予甚高評價，認為對經濟成長起了相當的貢獻，而且利率低。今後中共仍將需要日本在各種領域繼續提供援助。但是，近年來日本國內由於財政困難和部分人士對中共缺乏好感，因而早已有要求重新檢討對中共 ODA 之聲浪。

七、一九七九年以來日本對中共提供的有償性資金援助，包括「日圓借款」和舊日本輸出入銀行的融資，截至二〇〇〇年度為止，估計已達五兆五五〇九億日圓。因為其中絕大部分必須以日圓歸還，在一九八五年九月以來的日圓長期升值趨勢和一九九四年元旦起人民幣人為地貶值了三分之一之影響下，縱使是享受到優惠利率，無形中亦增加了中共屆時還債的負擔。因此，今後中共當局的匯率管理制度和匯率動向將

深深影響到其償還包括日本 ODA 在內的外債之負擔。^⑤

展望未來，本人認為：

一、日「中」經濟技術合作關係，甚至近年來逐漸增加的防衛合作關係今後仍會繼續發展，因為雙方政府皆充份瞭解到其對彼此政經利益及對亞太和平與繁榮之重要性。但是，本人認為日本對中共經濟援助額，在日本當前財政拮据而各界多主張適當刪減對外經援預算的情況下，當然也有被適當縮減的可能。事實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執政三黨已同意適量刪減翌年度 ODA 預算。

二、今後日本對中共 ODA 最重要的課題是，應特別重視事前評估和撥款後之追蹤考核，並應避免被轉為軍事用途或被浪費掉。

三、鑑於日本政府諮詢機構「邁向二十一世紀對中共經濟協助理想方案懇談會」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日本當局提出：「目前以中共沿海為中心之複數年度日圓借款，應分為環保、平衡沿海與內陸差距等六大項目，並以單年度合作計畫實施」（十二月十八日並提出前述最終報告和建議），因此本人認為日本政府在不久的將來很有可能照著實施。因為沒有不照著實施的理由。

四、雖然二〇〇一年四月下旬因為日本政府核准李登輝前總統赴日訪問，而造成日「中」雙方外交關係上出現裂痕，但是對於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之影響應該不會太大。因為雙方之經貿依存度和互補性已高到無法逆轉的地步，中共依舊需要日本的經濟援助和日商的繼續投資。

* * *

（收件：89年12月11日，修正：90年1月12日，再修正：90年5月8日，接受：90年5月10日）

註⑤ 參考：前日本外務大臣柿澤弘治，「二十一世紀亞洲的新概念」，民國 89 年 12 月 17 日於台大法學院會議廳「第一屆台日國際研討會」發表的演講。



Japan's Official Aid to the PRC (1979~2000)

Bo-chih Chen

Abstract

Japan began to provide official economic ai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in 1979. By the end of 2000, such aid amounted to 5,800 billion yen. Such a large amount of capital input is one of the reasons behind the high degree of economic and trad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uch aid also serves as an effective assuagement at times of political tension.

The bas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since 1972 include: the Joint Announc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September 1972); the Treaty of Peace and Amity (August 1978); Japan's Three Principles on Aid to China (December 1979);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ODA) Program (June 1992);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Establishing Friendly and Development Partner Relationship (November 1988); and the Agreement on 33 Cooperation Items (November 1998).

Since 1987, the scope of Japan's economic aid to China has gradually been expanded from social infrastructure to include a wider range of area such as agricultur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formation,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culture, educ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inland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calls by the Japanese public for a review of the economic aid program to China. This author, however, presumes that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as both governments recognize the necessity of such interactio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supporting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conducive to peace and prosperity of Asia and the world, as well as to Japan's national security.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Japan's ODA to China in five periods, elaborates on Japan's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regarding economic aid to China, and discusses the future prospect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Keywords: ODA; yen-dominated loans; free capital assistance; technological aid; aid extended throug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nciples and effects of foreign aid

